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9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9月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780 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

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为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申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发放 6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 1 年，用于补充自身短期运营流动资金，年利率 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